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業創新園區 A 棟、B 棟教師進駐空間使用原則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有效運用學校空間，及提升本校整體科研能量，特訂定本校產業創新園區 A 棟、B 棟教師進駐空間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之空間，指本校第一校區產業創新園區 A 棟、B 棟大樓可供教師進駐之空間（以下簡稱本空間）。

本空間權責單位為產學營運處與研究發展處，教師進駐申請、審查會議召開及績效審核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餘空間管理相關事宜由產學營運處辦理。

三、申請對象：

(一) 凡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員），或編制內研究人員所組成之研究團隊。

(二) 依本校延攬傑出人才辦法所延攬之專任教師。

四、申請使用本空間，應提交空間規劃書至研究發展處，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借用空間之理由，並具體敘明研究團隊內之教師現有所有空間(含研究室/辦公室與實驗室)配置現況，及申請借用之必要性。

(二) 借用空間之使用規劃及時程。

五、使用原則：

(一) 每次申請租借之期程以一年為原則，租借期滿仍需租借者，應符合續借資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續借申請。

(二)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之教師得優先申請租借本空間。

(三) 本空間租借事宜應經校長指派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租借。

六、審查小組組成：

(一) 審查小組由副校長、研發長、產學長及校長延聘二或四位學院院長組成，校內委員聘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二) 開會時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七、收費及分配原則：

(一) 本空間以付費為原則，依使用空間面積計算之，計費標準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設置研發中心收費標準之最低計費七折計價。使用本空間電費，依每月電錶實際使用度數計算，如無設置電錶者，以每月三十元/平方公尺計。

(二)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所延攬之專任教師，如達成績效成果，得免收租金。

(三) 為維持進駐空間營運及管理，租金百分之四十五予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五十五予產學營運處管理空間運用，另營業稅採內含方式由產學營運處支應。

八、本空間於租借期間內應達成下列學術論文點數績效，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續借。其點數標準及採計方式如下：

(一) 研究團隊應達成學術論文點數績效為團隊內各職級教師之學術論文點數之總和。

(二) 第三點第二款所延攬之專任教師，應達成學術論文點數績效為聘任職級之學術論文點數之兩倍。

(三) 各職級教師之學術論文點數：助理教授二十點、副教授四十點、教授六十點。

(四) 如為首次申請，欲續借第二年本空間，但未達學術論文點數績效者，可寬限一年。前項點數計算方式，採計以本校名義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文章類型以 article 為主）。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並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規定辦理。每篇論文僅採計一次，不得重複認列。

九、本空間使用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使用期間水電費及修繕費應全額負擔。空間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應通知產學營運處，並經本校同意，始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使用單位返還空間時，經本校要求，應負責回復原狀。其不回復時，得由本校回復之，其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

十、於租借期限屆滿或經評估已無使用空間之需求時，應通知產學營運處並自行清空搬離，由產學營運處接管。逾期未歸還者，應按每日收取滯納金新臺幣一千元，至遷出移交手續完成日止。

十一、本原則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